

经得到超过生效所需的表示同意的最低数额成员国的批准、接受或赞同，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13 号决议，该决议按照《章程》第 25 条第 1 款规定了所需的协商的时间表，

1. 注意到 1983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成专门机构的正式会议的报告；¹⁵³

2. 促请所有还没有批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的国家予以批准；

3. 请秘书长：

(a) 同已交存批准、接受或赞同文书的国家进行协商，除其他事项外，确定财政健全性是否已有充分保证，然后按大会第 37/213 号决议第 1(c)段所预期召开一天的会议，以便制成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生效的个别通知书；

(b) 并同一切有关国家进行协商，以期促进尚未批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的国家早日作出批准；

4. 请新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主管机关速即考虑设立一个周转基金的问题，为此目的，目前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应研究此事可能采取的方式，并就此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一次大会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发起必要行动，执行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成专门机构正式会议的报告 第 27 和 29 段内提出的建议；¹⁵³

6. 决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984—1985 两年期经常预算应具备充分的资源，保证按照大会第 34/96 号决议第 7 段规定，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一次大会提供必要的资金，并提供同该组织改成专门机构有关的其他费用；

7. 又决定关于上文第 6 段所涉经费问题将由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予以审议。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8/194. 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国家名单

大会，

回顾 1966 年 11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 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

决定将圣克里斯多弗和尼维斯列入第 2152(XXI)号决议附件 C 部分名单内。¹⁵⁴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

* * *

由于上项决议，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如下：

A. 大会第 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a)所指的国家

阿富汗	佛得角	吉布提
阿尔及利亚	中非共和国	埃及
安哥拉	乍得	赤道几内亚
巴林	中国	埃塞俄比亚
孟加拉国	科摩罗	斐济
贝宁	刚果	加蓬
不丹	民主柬埔寨	冈比亚
博茨瓦纳	朝鲜民主主义人	加纳
缅甸	民共和国	几内亚比绍
布隆迪	民主也门	印度

¹⁵⁴ 第 2152(XXI)号决议通过后名单上的其他变动，参看 1968 年 11 月 19 日第 2385(XXIII)号决议、1969 年第 11 月 21 日第 2510(XXIV)号决议、1970 年 11 月 19 日第 2637(XXV)号决议、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24(XXVI)号决议、1972 年 12 月 11 日第 2954(XXVII)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6 日第 3088(XXVII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05(XXIX)号决议、1975 年 11 月 28 日第 3401A(XXX)号决议、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01B(XXX)号决议、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60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15 日第 32/108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79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4/97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05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81 号决议。

¹⁵³A/38/141。

印度尼西亚	蒙古	斯里兰卡	哥斯达黎加	海地	圣卢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 国	摩洛哥	苏丹	古巴	洪都拉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伊拉克	莫桑比克	斯威士兰	多米尼加	牙买加	
以色列	尼泊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墨西哥	
象牙海岸	尼日尔	泰国	厄瓜多尔	尼加拉瓜	苏里南
约旦	尼日利亚	多哥	萨尔瓦多	巴拿马	特立尼达和多巴 哥
肯尼亚	阿曼	突尼斯	格林纳达	巴拉圭	
科威特	巴基斯坦	乌干达	危地马拉	秘鲁	圣克里斯多弗和 乌拉圭
老挝人民民主共 和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	圭亚那	尼维斯	委内瑞拉
黎巴嫩	菲律宾				
莱索托	卡塔尔				
利比里亚	大韩民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 国	阿尔巴尼亚	捷克斯洛伐克	罗马尼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	卢旺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	保加利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	乌克兰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圣多美和普林西 比	上沃尔特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	匈牙利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马拉维	塞内加尔	瓦努阿图	国	波兰	
马来西亚	塞舌尔	越南			
马尔代夫	塞拉利昂	也门			
马里	新加坡	南斯拉夫			
毛里塔尼亚	所罗门群岛	扎伊尔			
毛里求斯	索马里	赞比亚			
	南非	津巴布韦			

B. 第二节第 4 段(b)所指的国家

澳大利亚	希腊	新西兰
奥地利	冰岛	挪威
比利时	爱尔兰	葡萄牙
加拿大	意大利	西班牙
塞浦路斯	日本	瑞典
丹麦	列支敦士登	瑞士
芬兰	卢森堡	土耳其
法国	马耳他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 国	摩纳哥	美利坚合众国
	荷兰	

C. 第二节第 4 段(c)所指的国家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巴多斯	巴西
阿根廷	伯利兹	智利
巴哈马	玻利维亚	哥伦比亚

D. 第二节第 4 段(d)所指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	捷克斯洛伐克	罗马尼亚
保加利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	乌克兰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	匈牙利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国	波兰	

38/195.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和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规定,¹⁵⁵

重申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一致通过并经大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94 号决议赞同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¹⁵⁶

¹⁵⁵ 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 第 136 - 155 段。

¹⁵⁶《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 巴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2. I. 8), 第一部分, A 节。